综合辅导: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四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7_BB_BC_E 5_90_88_E8_BE_85_E5_c32_38400.htm (六)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除我国使用的"中国保险条款

"(CHINAINSURANCECLAUSE,即C.I.C)外,伦敦保险 协会制订的"协会货物保险条款"(INSTITUTE CARGO CLAUSE,简称I.C.C.)在国际保险行业中被广泛地使用 。从1912年开始经过多次修改,目前适用的是1982年1月1日的 修订本。"协会货物条款"(1.C.C.)的险别有:I.C.C . (A)险,此险承保的风险类似我国的"一切险"(ALL RISKS , 简称A.R.)。I.C.C.(B)险, 此险承保的风险类似我 国的"水渍险"(WITH PARTICULAR AVERAGE,简称W.P . A)。I. C. C. (C)险,此险承保的风险类似我国的"平安 险"(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,简称F.P.A) ,但比平安险的责任范围要小。除上述三种险以外,还有战 争险,罢工险和恶意损害险三种,值得注意的是战争险和罢 工险可以作为独立险别单独投保。第三节、陆、空、邮运输 货物保险的险别陆运、空运和邮包运输保险,是在海运货物 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由于陆运、空运和邮包运输同海 运可能遭致货物损失的风险种类不同,所以陆运、空运和邮 包运输保险与海上货运保险的险别极其承保的责任范围也有 所不同。一, 陆运货物保险来源: www.examda.com陆运货物 保险的基本险有"陆运险"、"陆运一切险"两种,还有"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险",具有基本险性质。陆运货物保险的 责任起讫,同样采用"仓至仓"条款。保险人负责从被保险

货物运离保险单载明的起运地发货人仓库或储存处,所开始 运输时生效,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 驳运在内,直到该项货物运交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 最后仓库,或储存处所,或被保险人用做分配、分派或非正 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。如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, 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60天为止。2,空运货 物保险空运货物保险的基本险有"空运险"、"空运一切险 "两种。空运货物保险的责任起讫,也采用"仓至仓"条款 ,但与海洋运输的"仓至仓"条款不同,如果货物运抵保险 单所载明的目的地,而未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收货人仓库或 储存处所,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离飞机后满30天保险责 任即告终止。3,邮包运输保险邮包运输保险的基本险有"邮 包险"、"邮包一切险"两种,保险的责任起讫,采用"门 至门"条款。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寄件人的 住所,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,直至被保险邮包运抵保险单所 载明的的目的地的邮局,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天午夜起 满15天为止。在此期间,邮包一经递交收件人的住所时,保 险责任即告终止。另外,上述三类险别都可以酌情加保一种 或若干附加险。 第六章、进出口贸易的准备、磋商和合同的 签订 进出口贸易的磋商(也称交易磋商),是买、卖双方通过 口头或书面的形式,对所买卖货物的有关交易条件进行商讨 , 并达成共识的过程。进出口贸易的磋商一般可分为四个环 节: 询盘, 发盘, 还盘和接受。其中"发盘和接受"是成交 的基本环节,是合同成立的"要件"。进出口贸易的磋商内 容包括拟签订合同的各项条款:品名,品质,数量,价格, 包装,运输,保险,付款以及商检,索赔,仲裁和不可抗力

等。其中,品名,品质,数量,价格,包装,运输,保险, 付款等条款一般被认为是交易的"主要条件"。商检,索赔 , 仲裁和不可抗力等其他条件被认为是交易的"一般交易条 件"。一般交易条件往往是买卖双方洽谈贸易的前提和基础 , 通常印在合同(约)的背面共同遵守。交易的"主要条件" 根据每笔生意不同要逐条谈妥,难以通用。第一节、 交易磋 商前的准备在进出口交易的磋商前,外贸企业必须认真做好 交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准备工作做得越充分和细致,在商 订合同过程也会越主动和顺利。一、 出口交易磋商前的准备 工作(一)加强市场调研,选择合适目标市场在出口交易磋 商前,要加强对国外市场的调查研究,应通过各种途径广泛 了解供求情况、价格动态、各国有关的贸易政策法规、措施 和习惯做法,以便从中选择适当的目标市场,并合理确定市 场布局。对国外市场调研主要有三个方面,即,国别调研、市 场调研和客户调研。其中,以后两项为重点。市场调研,是 以具体出口商品为对象,了解哪些市场有销售这种商品的可 能性,及有关市场对该商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 、装潢等的需要和习惯爱好等等。在对市场调研的基础上, 根据国家的外贸方针政策和扩大出口市场的需要和可能,适 当选择和安排市场。原则上应全盘考虑,合理布局,市场既 不宜过分集中,也不宜过分分散,必须注意开拓新市场。(二)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客户是我们交易的对象,在出口业 务中, 国外客户主要包括各国的进口商、大百货公司、超市 、连锁店、厂商和经纪商等各种类型的商人。在交易前,应 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,分类排队,选择出成交可 能性最大的合适客户。对客户的资信调查主要包括其政治经

济背景、支付能力、经营范围、经营能力、经营作风等内容 。调研途径可以通过国内外银行、商会、咨询公司、我驻外 商务机构等渠道进行。还可以通过实际业务的接触和交往活 动,诸如,通过举办交易会、展览会、技术交流会、学术讨 论会等场所进行了解。此外,在选拔客户时,既要注意巩固 老客户, 也要物色新客户, 以便在广阔的国际市场上, 形成 一个方泛的有基础和活力的客户网。(三)制定出口商品经 营方案为了更有效地做好交易前的准备工作,使对外洽谈交 易有所依据,一般在预先制定进出口商品经营方案。出口商 品经营方案内容因商品不同而不一,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:1、 货源情况,主要包括:实际生产能力、可供出口的数 量,以及出口商品的品质、规格和包装等情况;2、国外市 场情况主要包括国外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趋势;来源: www.examda.com3、 出口经营情况其中包括出口成本、创汇 率、盈亏率的等情况,并提出经营的具体意见和安排;4、 推销计划和措施按照国别或地区,按品种、数量或金额列明 推销的计划进度,以及按推销计划采取的措施,诸如,对客 户的了解、贸易方式、收汇方式的运用,对佣金和折扣的掌 握等。(四)办理商标注册国际贸易中的大多数商品都是有 牌子和商标的,按照许多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,商标和牌子 必须在该国合法注册,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。目 前,各国对商标所有权或专用权的管理,大致有四种制度: 一是"使用在先原则",即,谁先使用某商标,就拥有该商 标的所有权(因这种方法弊端较多,现采用已经不多);二 是"注册在先原则",即,谁先依法注册,就取得该商标在 注册国家的所有权;三是"混合原则",即,原则上以注册

在先来确定商标所有权,但申请注册时须经公告一段时间, 如无人提出异议,才给予承认和保护;四是"双重原则", 即,如有先注册者和首先使用者分属两人时,商标所有权属 于首先注册者,首先使用者自己仍可继续使用,但不得转让 。根据我国《商标法》规定,我国采用上述三种做法,公告 期为三个月。过去,我国企业对商标法在国外注册的工作不 够重视,有的商标在国外市场被他人抢先注册或假冒,从而 使我方蒙受巨大经济损失。我出口商品商标如何在国外市场 办理注册呢?一般是先在国内注册,以取得国内法律的保护 。然后,再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进出口商会商标 处或国外友好团体、客户代向国外办理注册。外国人在我国 申请商标注册,按规定应委托法定代理人中国贸促会代办。 二、进口交易磋商前的准备工作(一)落实进口许可证和外 汇目前,我国仍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外汇管制,故 在外贸磋商之前,应先办理一系列申报审核手续,有些商品 需要先向主管部门领取准许进口的批文之后,才能向对外经 贸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。(二)审核进口订货卡片按照现行 办法,在办妥许可证件和落实了用汇来源后,用货部门应填 进口订货卡,作为企业对外订立合同和办理有关工作的依据 。进口订货卡片包括商品名称、要求到货时间、目的港和目 的地等内容。企业办理进口业务部门惧怕到订货卡片后,应 根据平时积累的资料和当时的市场情况,对订货卡的各项内 容进行必要的审核。(三)研究制订进口商品经营方案对于 大宗进口交易应认真制定书面进口商品经营方案,作为采购 商品和安排进口业务的依据。其主要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:一)数量的掌握,根据国内需要的轻重缓急和国外市

场的具体情况,适当安排订货数量和进度,在保证满足国内 需要的情况下,争取在有利的时机成交,既要防止前松后紧 , 又要避免过分集中;二)采购市场的安排, 根据国别(地 区)政策和国外市场条件,合理安排进口国别(地区),在 选择对我方有利的市场的同时,又要避免市场过分集中;三) 交易对象的选择,应选择资信好、经营能力强,并对我们 友好的客户作为成交对象。为了减少中间环节和节约外汇, 一般应向厂家直接订购。在直接采购有困难的情况下,可通 过中间商代购;四)价格的掌握,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,并 结合采购意图,拟订出价格掌握的幅度,以作为洽谈的依据 。在价格的掌握上,既要防止价格偏高造成经济损失,又要 避免价格偏低,而完不成采购任务;五)贸易方式的运用, 在经营方案中,应根据采购的数量、品种、贸易习惯做法等 因素,对贸易方式的采用提出原则性的意见;六)交易条件 的掌握,交易条件应根据商品的品种、特点、进口地区、成 交对象和经营意图,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酌情确定和灵活掌 握。第二节、交易磋商的形式、内容和程序一、交易磋商的 形式,可分为"口头"和"书面"两种。(一)、"口头" 交易磋商,主要是指在谈判桌上面对面的商谈,如,参加各 种交易会、洽谈会以及贸易小组出访,邀请客户来华洽谈等 。此外,还包括双方通过国际长途电话等形式进行的交易磋 商。口头洽谈交易有利于及时了解交易对方的态度和诚意, 尤其是适合于谈判内容复杂、涉及问题较多的交易。(二) 、"书面"交易磋商,主要是指通过信件、电报、传真 、E-MAIL、网上交易等通讯来洽谈交易。随着现代通讯技术 的发展,书面洽谈也越来越简便易行,且其费用比较低廉,

故在日常业务中通常采用的做法。实务中,上述两种做法往 往结合使用。交易磋商的内容,涉及拟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各 项要款,包括品名、品质、数量、包装、价格、装运、保险 、支付以及商检、索赔、仲裁和不可抗力等因素。 其中,品 名品质、数量、包装、价格、装运和支付等六项交易条件, 一般被认为是交易的主要条件,是每笔交易中必须逐条谈妥 的。而其他条件,如商检、索赔、仲裁和不可抗力等,往往 印成一张书面文件或者印在本企业合同的背面,作为"一般 交易条件",事先送对方,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,即成为今 后双方进行交易的共同基础,而不需要每次都重复商洽。" 一般交易条件"协议对缩短交易洽谈时间,减少费用开支等 均有益处,因此,在国际贸易中广泛采用。二、交易磋商的 一般程序交易磋商的程序一般包括四个环节,即,询盘、发 盘、还盘和接受。其中,"发盘"和"接受"是达成一笔交 易所不可缺少的两个基本环节。1、询盘询盘(INQUIRY)又称 询价,指交易的一方为了购买或销售货物,向对方提出有关 交易条件的询问。询问可以由买方发出,也可以由卖方发出 。询盘的内容可以只询问价格,也可以询问多项的交易条件 ,要求对方发盘。询盘只是询盘人与被询盘人之间的一般性 的商务联系,只起到邀请对方发盘的作用,对双方都没有法 律上的约束力。询盘通常是交易的起点,因此,被询盘人必 须十分重视并及时地作出回应。2、发盘发盘(OFFER , QUOTATION)又称发价、报价和报盘。它在法律上称"要 约",是指买卖双方的一方向对方提出各项交易条件,并愿 意按照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,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 示。来源: www.examda.com发盘是一种商业行为,又是一种 法律行为,一项发盘一经发出,对发盘人就立即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。发盘在有效期内,发盘人不得任意撤消或修改内容。假如对方完全同意发盘内容,并按时答复。那么,双方合同关系即成立,交易达成。发盘人可以是卖方,也可以是买方。卖方的发盘叫销售发盘(SELLING OFFER);买方发盘叫购买发盘(BUYING OFFER),也称"递盘"(BID)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